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4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4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8
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59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2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13,854,201 元，調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5,153,254元、計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當年度保留盈餘295,668元，加計102年度稅後淨利為115,127,462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512,74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96,497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111,914,834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元，股票股利每股1.8元，合計108,000,000元，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

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5 號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經營需要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5 頁。(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4,000,000 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5,400,000 股。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七、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3年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 (QE) 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以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較2012年略為減緩，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6%略減為2.5%。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仍呈穩定成長。綜觀102年度營業狀況，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834,90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584,147仟元大幅成長，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77,710仟元上升至105,610仟元，上升幅度為36%，在綜合利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77,077仟元上升至114,925仟元，上升幅度為49%，每股稅後純益為4.25元。

整體而言，華語唱片市場持續受到網路充斥未經授權數位音樂，邊境管制未臻完善，消費者太容易取得免付費音樂，致使實體專輯的銷售未見回溫。根據 RIT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報告，正版唱片市場持續萎縮，民國 102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10 億 4018 萬，較民國 101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11 億 7961 萬，減少了 11.82%，僅有民國 86 年的 10% 不到。實體專輯銷售的減少未能尚全部反應在數位音樂收入的成長。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受整體唱片市場環境影響未能成長，惟本公司用心經營，累積量多質精的音樂版權及積極開拓演藝經紀工作，豐富收入來源，實體專輯銷售近兩年均佔公司個體營收分別只有 10.6% 及 5.5%，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實體專輯銷售衰退情況下，穩定獲利與成長。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民國 102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個人及家戶上網成長趨於穩定，12 歲以上曾經上網民眾比率達到 79.18%、使用寬頻網路民眾比例為 77.44%、無線上網(包含行動上網)總人數由去年的 736 萬人成長至 1,107 萬人，較 101 年成長 17.59%顯示在台灣行動上網的成長快速並且已經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之一。由民眾所使用的上網設備中發現，桌上型電腦已經連續三年呈現下滑的趨勢，相較於桌上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比例在近兩年呈現

明顯上升的趨勢。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主要來源。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2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9%，相較於 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與中國市場。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惟尚有部分網路業者拒絕付費，致使著作權人的收入受到侵蝕。本公司將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本公司之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本公司自 102 年年中起在中國網路市場上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本公司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豐富公司歌曲著作權，2013 年推出了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OPU LADY EP 專輯「小未來」、周蕙專輯「我看見的世界」、倪安東第三張專輯「Friends」、田馥甄第三張專輯「渺小」等專輯產品。除了音樂產品經營外，本公司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除了參與商業演出外，亦舉辦多場現場演唱會，2013 年舉辦了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等，讓藝人有更多表演空間，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2014 年除商業演出外，將繼續舉辦 S.H.E

巡迴演唱會，另已完成規劃全新林宥嘉台北、香港、上海等演唱會內容，為現場演出市場注入更多活力與創造公司營收。另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目前已至第九屆，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隨者 4G/LTE 寬頻時代來臨，使用戶對於影音內容需求將大增，本公司於 2014 年三月份與民視「台灣好」直播電視 APP 合作建置華研音樂專屬手機直播影音頻道，開設「華研娛樂台」與「華研音樂台」二台，獨家搶先上架於亞太電信的 A+TV，成為第一個開設自製頻道的唱片公司，提供消費者更多相關的影音內容，期許公司未來有機會成為頻道供應商，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

本公司依計畫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股票上櫃申請，成為台灣第一家娛樂文創股票上市櫃公司。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戴玉足



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1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4.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61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曾惠瑾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703	84	\$ 444,434	72	\$ 183,150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776	4	52,359	9	18,86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85	1	11,707	2	14,0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4	2	21,289	3	7,8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7	-	1,000	-	9,50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5,515	1	-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44	-	1,661	-	1,415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467	1	15,168	3	20,02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42	-	2,392	-	1,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530</u>	<u>93</u>	<u>552,511</u>	<u>89</u>	<u>268,46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99	6	52,794	9	45,71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036	1	4,844	1	6,250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471	-	4,130	1	3,1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1,920	-	1,050	-	2,6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494</u>	<u>7</u>	<u>66,038</u>	<u>11</u>	<u>61,052</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6,024</u>	<u>100</u>	<u>\$ 618,549</u>	<u>100</u>	<u>\$ 329,520</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8,083	1	\$	10,698	2
2170	應付帳款			133,191	12		124,41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5	-		1,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		62,576	5		43,71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154	-		7,1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七		192,089	17		120,543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618</u>	<u>35</u>		<u>307,67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652	-		8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638	1		5,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90</u>	<u>1</u>		<u>5,9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5,908</u>	<u>36</u>		<u>313,632</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27		250,00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90,704	26		4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一)		124,124	11		54,68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6)	-	(198)	-
3XXX	權益總計			<u>720,116</u>	<u>64</u>		<u>304,91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26,024</u>	<u>100</u>	\$	<u>618,549</u>	<u>100</u>
			\$			\$	<u>329,52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34,909	100	\$	584,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540,643)	(65)	(336,594)	(58)
5900 營業毛利			294,266	35		247,553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745)	(15)	(117,824)	(20)
6200 管理費用		(61,911)	(7)	(52,01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656)	(22)	(169,843)	(29)
6900 營業利益			105,610	13		77,7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542	1		7,3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443	2	(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16	1		6,7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01	4		13,744	3
7900 稅前淨利			141,711	17		91,4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584)	(3)	(15,21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5,127	14	\$	76,23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1)	-	\$	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345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	-	\$	84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925	14	\$	77,077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務報表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現金增資			25,000		430								25,430		
本期淨利			-		-				76,236				76,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46		295		8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54,685	(\$	198)	\$	304,917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5,984)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本期淨利			-		-				115,127				11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6		498	(2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	124,124	(\$	696)	\$	720,116		

註：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1,263；員工分紅\$84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委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11	\$ 91,4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72	1,40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12	4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3)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461)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1,116)	(6,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683)
應收帳款		7,024	(35,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22	2,391
其他應收款		358	(13,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	8,508
存貨		617	(246)
預付款項		2,701	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	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5)	5,969
應付帳款		8,778	80,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	466
其他應付款		18,864	8,816
其他流動負債		71,546	89,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497	251,074
收取之利息		933	138
支付所得稅		(42,832)	(14,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598	23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9	(2,0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64)	-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0)	1,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	(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762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8,269	261,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434	183,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703	\$ 444,43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0,6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5,2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9,993	89	\$ 580,477	80	\$ 286,87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051	5	74,133	10	176,0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89	2	21,800	3	11,38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00	1	1,033	-	-	-
130X	存貨	六(五)	1,567	-	2,546	1	5,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733	1	16,064	2	20,1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95	-	3,947	1	2,7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8,795</u>	<u>98</u>	<u>702,501</u>	<u>97</u>	<u>517,72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04	1	7,405	1	8,778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58	-	4,323	1	3,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5,163	1	5,249	1	12,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93</u>	<u>2</u>	<u>20,197</u>	<u>3</u>	<u>28,25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8,388</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45,97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7,923	1	\$ 10,727	1	\$ 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71,909	15	184,752	26	223,478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469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48	6	52,685	7	54,9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5	-	1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84	-	8,485	1	6,3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及七	195,087	16	150,431	21	43,17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566	38	407,654	56	332,816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23	-	553	-	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2	-	870	-	5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683	1	5,322	1	6,1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8	1	6,745	1	7,377	1
2XXX	負債總計		454,924	39	414,399	57	340,193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	25	250,000	3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0,704	25	43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						
		四)(二十)	124,124	11	54,685	7	(22,09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6)	-	(198)	-	(4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0,116	61	304,917	42	202,41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8	-	3,382	1	3,375	1
3XXX	權益總計		723,464	61	308,299	43	205,785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8,388	100	\$ 722,698	100	\$ 545,9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38,654	100	\$ 65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598,259)	(64)	(379,306)	(57)
5900 營業毛利		340,395	36	280,586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834)	(17)	(150,315)	(23)
6200 管理費用		(62,829)	(7)	(52,76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63)	(24)	(203,076)	(31)
6900 營業利益		118,732	12	77,5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609	1	11,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6,171	2	4,604	-
7050 財務成本		(18)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2	3	15,873	2
7900 稅前淨利		144,494	15	93,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226)	(3)	(17,1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15,268	12	\$ 76,227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6)	-	\$ 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355	-	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7)	-	\$ 8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891	12	\$ 77,084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7	12	\$ 76,2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1	-	(\$ 9)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25	12	\$ 77,0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	-	\$ 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	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 3,375	\$ 205,785				
現金增資	25,000		430				25,430		25,430				
本期淨利	-		-		76,236		76,236	(9)	76,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46		546		841		16		8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320,274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5,98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20,000)								
本期淨利	-		-		115,127		115,127		115,268		141		115,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6	(498)	(202)		(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 -	\$ 124,124	(\$ 696)	\$ 720,116	\$ 3,348	\$ 723,464				

六(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4,494	\$ 93,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30	2,34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12	430
利息費用	18	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8)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461)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88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631)
應收帳款	21,523	100,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6
其他應收款	654	(10,411)
存貨	979	2,502
預付款項	3,331	4,102
其他流動資產	1	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	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4)	5,998
應付帳款	(12,843)	(38,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	420
其他應付款	15,363	(2,2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43)
其他流動負債	44,718	107,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	(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645	290,17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978	165
支付所得稅	(45,709)	(16,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14	273,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1	(2,0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76)	(953)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9)	(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0)	(5,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13	-
償還長期借款	(771)	(193)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204	24,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516	29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7	28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993	\$ 580,4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13,854,201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5,153,254)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295,668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註2)	115,127,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12,7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696,497)
減：股息	<u>0</u>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111,914,83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0,000,000股×1.8元)	(54,0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30,000,000股×1.8元)	<u>(54,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914,834</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1：係指於民國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2：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3,410,526元及董監酬勞2,273,684元。

註3：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合併為第三點，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外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點文字。</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固定資</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u>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CA-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範取得外部專家報告與資訊公開原則亦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定比例作為權限區分；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權限，改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主要權限區分依據，且年度董事會已決議之預算，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權責單位得依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辦理，以增進營運效率。</p> <p>三、為增進營運效率。增訂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p> <p>四、茲配合我國主管機關抬頭，正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政府發行及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以下</u>由董事長核可，<u>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含)</u>者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一、增列買賣政府發行及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核決程序。</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範取得外部專家報告與資訊公開原則亦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定比例作為權限區分；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權限，改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主要權限區分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②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以下由董事長核可，<u>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u>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p>	<p>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文字，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之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規範</p> <p>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並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 <u>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並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除派付股息外</u>，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p> <p>(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1. 公司舊章程第廿一條已刪除股息，爰刪除本條盈餘分配派付股息規定。</p> <p>2. 調整公司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① 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② 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③ 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 ①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②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前述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⑦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⑧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交易，範圍僅限制「財產管理辦法及著作權管理辦法」中所訂，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 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原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CI-10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或勞務提供與著作權授權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權責劃分

(a) 財會部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財會部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④會計帳務處理。
-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d.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b)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 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②特定用途交易
 -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③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④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②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合格的經紀商及自營商為限。
- (b) 交易商品：以上述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交易商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

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業務量之定價與評價模式。

- (b) 追蹤觀察國際趨勢與市場動向，對從事交易頻繁或持有部位較鉅之衍生性商品，經常檢視分析其交易損益，及評估交易部位之變動。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b) 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公司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會部及法務部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並依印鑑使用申請程序，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③內部稽核制度

- a.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④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a.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析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與被避險項目(資產、負債或承諾)的價格變動間有高度的相關性，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c. 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應每月兩次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獨立評價之公平價值，若評價模式有變更，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經適當人員記錄及測試。
 - d.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①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②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8項第(1)款第①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①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②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③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8項第(2)款第①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②目事前保密承諾、第⑤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⑦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

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①每筆交易金額。
 -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③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公告格式

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30,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1.6.28	4,316,667	17.27%	4,336,920	14.46%
董事	呂世玉	101.6.28	4,708,333	18.83%	4,616,279	15.39%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0	-	0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60,000	0.24%	84,800	0.28%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40,000	0.16%	48,200	0.16%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紹樑	102.1.8	375,000	1.5%	405,000	1.35%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明慧	102.1.8	1,560,000	6.24%	1,749,600	5.83%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1.8	50,000	0.20%	54,000	0.18%
獨立董事	呂明月	102.1.8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0,000	44.44%	11,294,799	37.6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吳姍慈	101.6.28	1,920,000	7.68%	2,073,600	6.91%
監察人	戴玉足	102.1.8	10,000	0.04%	10,800	0.04%
監察人	徐正泰	102.12.3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55,000	7.72%	2,084,400	6.95%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損失)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損)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 1：民國 103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估計，俟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3,410,526元。
- 二、董事酬勞2,273,684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2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一致。